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审批“双告知一承诺”告知承诺书

(游泳场所卫生许可)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就办理游泳场所卫生许可证的依据和条件以及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如下：

一、办理依据和条件

（一）办理依据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二）办理条件

**1.卫生标准和规范**

（1）《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 9667-1996）

（2）《游泳场所卫生规范》

(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

2.场所设置、布局及设施

（1）人工建造游泳场所应设置游泳池及急救室、更衣室、淋浴室、公共卫生间、水质循环净化消毒设备控制室及库房。并按更衣室、强制淋浴室和浸脚池、游泳池的顺序合理布局，相互间的比例适当，符合安全、卫生的使用要求。

（2）急救室应按《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要求设置，配有氧气袋、救护床、急救药品和器材，救护器材应摆放于明显位置，方便取用。

（3）更衣室地面应使用防滑、防渗水、易于清洗的材料建造，地面坡度应满足建筑规范要求并设有排水设施。墙壁及内顶用防水、防霉、无毒材料覆涂。更衣室应配备与设计接待量相匹配的密闭更衣柜、鞋架等更衣设施，并设置流动水洗手及消毒设施。更衣柜宜采用光滑、防透水材料制造并应按一客一用的标准设置。更衣室通道宽敞，保持空气流通。常年开放的室内游泳池宜设有空气调节和换气设备、池水温度调节设施。

（4）淋浴室与浸脚消毒池之间应当设置强制通过式淋浴装置，淋浴室每20～30人设一个淋浴喷头。地面应用防滑、防渗水、易于清洗的材料建造，地面坡度应满足建筑规范要求并设有排水设施。墙壁及顶用防水、防霉、无毒材料覆涂，淋浴室设有给排水设施。

（5）为顾客提供饮具的应设置饮具专用消毒间。

（6）设有深、浅不同分区的游泳池应有明显的水深度、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者在游泳池池内设置标志明显的深、浅水隔离带。游泳池壁及池底应光洁不渗水，呈浅色，池角及底角呈圆角。游泳池外四周应采用防滑易于冲刷的材料铺设走道，走道有一定的向外倾斜度并设排水设施，排水设施应当设置水封等防空气污染隔离装置。

（7）淋浴室通往游泳池通道上应设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池长不小于2米，宽度应与走道相同，深度20厘米。

（8）室内游泳池应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人员出入口及疏散通道，设有机械通风设施。

（9）游泳池应当具有池水循环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设计参数应能满足水质处理的要求。采用液氯消毒的应有防止泄漏措施，水处理机房不得与游泳池直接相通，机房内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放置、加注液氯区域应设置在游泳池下风侧并设置警示标志，加药间门口应设置有效的防毒面具，使用液氯的在安全方面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10）游泳场所应配备余氯、PH值、水温度计等水质检测设备。

3.从业人员

所有从业人员符合该行业健康要求，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1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1份；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四）公共场所地址方位图和场所内部平面布置图1份；

（五）从业人员名单及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或告知承诺书;

 法律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3条。

三、承诺效力

申请人当场作出符合上述告知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字（盖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办证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发放《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四、监督和法律责任

我局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在我局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不良记录，同一申请人以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人保存，另一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归档）